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966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長期代理教師之權益，本縣長期代理教師到職後一個月內請依規定核發敘薪通知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，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，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。
- 二、次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……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- 三、請貴校核發敘薪通知書時，應註明該師為公開甄選或再聘（再聘次數）聘任及其代理之職缺性質，及務必至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（WebHR）線上核定，俾保障渠等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